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中小学
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6-15

采 购 人：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如有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 |
|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 /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杨老师 0379-67922861 |
| 代理机构 | 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秦女士 0379-61895518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年 5月 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0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0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1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2 |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2 |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2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12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3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 1、总则 | 25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5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6 |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2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6 |
| 1.5 费用承担 | 27 |
| 1.6 保密 | 27 |
| 1.7 语言文字 | 27 |
| 1.8 计量单位 | 27 |
|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27 |
|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
| 1.11 响应和偏差 | 28 |
| 2、招标文件 | 28 |

| | |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8 |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9 |
| 3、投标文件 | 29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9 |
| 3.2 投标报价 | 30 |
| 3.3 投标有效期 | 30 |
| 3.4 投标保证金 | 30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0 |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31 |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
| 4、投标 | 32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32 |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32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
| 5、开标 | 32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2 |
| 5.2 开标规定 | 32 |
| 5.3 开标异常处理 | 33 |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33 |
| 5.5 开标疑义 | 33 |
| 6、评标 | 33 |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33 |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 34 |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4 |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34 |
| 7.1 定标 | 34 |

| | |
|------------------------------|-----------|
| 7.2 中标结果 | 34 |
| 7.3 中标通知 | 35 |
| 7.4 履约保证金 | 35 |
| 7.5 签订合同 | 35 |
| 8、纪律和监督 | 35 |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5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
| 8.5 质疑和投诉 | 37 |
| 9、样品 | 37 |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38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39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
| 一、项目概况 | 41 |
| 二、技术要求及功能需求 | 41 |
| 三、供货要求 | 52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52 |
| 五、其他要求 | 53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55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9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69 |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9 |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69 |
| 4、评分标准说明 | 71 |

| | | |
|----------|------------------------|-----|
| 第六章 |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3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 附件 1: | 投标函 | 80 |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2 |
| 附件 3: |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83 |
| 附件 4: | 资格证明材料 | 84 |
| 附件 5: | 开标一览表 | 87 |
| 附件 6: | 报价明细表 | 88 |
| 附件 6-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9 |
| 附件 6-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2 |
| 附件 6-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3 |
| 附件 7: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4 |
| 附件 8: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5 |
| 附件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96 |
| 附件 10: | 项目实施方案 | 98 |
| 附件 11: | 售后服务计划 | 99 |
| 附件 12: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00 |
| 附件 13: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01 |
| 附件 13-1: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02 |
| 附件 14: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03 |
| 附件 14-1: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04 |
| 附件 15: | 其他材料 |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1-2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孟津公开-2026-1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孟津政采招标(2026)0004号-1 |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一标段 | 2805000.00 | 2805000.00 |
| 2 | 孟津政采招标(2026)0004号-2 |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二标段 | 4015000.00 | 4015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预采购一批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用于更新现有老旧学生计算机教室及普通教室的班班通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采购1-2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保期：原厂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阳市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西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9-67922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乐山路润泽苑门卫旁3楼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895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895518

2026年05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 称：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p> <p>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西路与英才路交叉口</p> <p>联 系 人：杨老师</p> <p>联系方式：0379-6792286</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 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乐山路润泽苑门卫旁3楼</p> <p>联 系 人：秦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1895518</p>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p> |

| | | |
|-------|----------|--|
| | | <p>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节能环保产品优先。</p> <p>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一标段：信息化教学设备；</p> <p>二标段：信息化教学设备；</p> <p>三标段：激光智慧黑板；</p> <p>四标段：电容屏智慧黑板。</p> <p>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1.1.7 | 项目编号 | 孟津公开-2026-15 |
| 1.1.8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1.9 | 标段划分 | <p>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采购 1-2 标段。</p> <p>注：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
| 1.2.2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待区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4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期+质保期 |
| 1.3.5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6 | 质保期 | 原厂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1.3.7 | 售后服务 | <p>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3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

| | | |
|--------|----------------|--|
| | | <p>(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p> <p>(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

| | | |
|--------|-----------------------|--|
| | | <p>付款方式；</p> <p>合同履行期限；</p> <p>质保期；</p> <p>售后服务。</p> |
| 1.11.3 | 偏差 |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p>预算控制金额：1050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 2805000 元，二标段 4015000 元，三标段 1865500 元，四标段 181450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p> |

| | | |
|-------|--------------|--|
| | | 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维护，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5 |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3.7.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 |

| | | |
|-------|-----------------|---|
| | 式 | 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开标规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 5.5 | 开标疑义 |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每标段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 | | |
|-------|-------------|--|
| | |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否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标段：信息化教学设 |

| | | |
|------|---------------|--|
| | | <u>备；二标段：信息化教学设备；三标段：激光智慧黑板；四标段：电容屏智慧黑板。</u>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1.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3 |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
| 11.4 | 综合标暗标格式 |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 | | |
|------|-----------|---|
| | |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11.5 |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

| | | |
|--|--|--|
| | |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p> |
|--|--|--|

| | | |
|------|------|--|
| | |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11.6 | 其他内容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内容的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7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

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2、本项目为孟津区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项目，预采购一批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用于更新现有老旧学生计算机教室及普通教室的班班通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及功能需求

一标段

| 计算机教室（12间）：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房及课堂管理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飞腾、鲲鹏、麒麟、兆芯、龙芯、海光等国产化芯片终端，支持麒麟KOS、统信UOS操作系统环境； 2. 支持班级管理，可将频道和班级进行绑定，用于不同的教室登录不同的频道进行上课； 3. 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 4. 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CMA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 5. 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如只广播教学软件界面）； 6. 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支持语音连麦，教师和学生可一对多对话，同时语音交流可被班级其它所有学生听到； 7. 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 8. 支持屏幕笔，可直接在屏幕上进行绘制和标记，便于教学互动； 9. 支持本地声音，教师机本地的音频信息可传输到学生端，便于广播有声音的PPT、视频等带音频的文件； | 套 | 510 |

| | | | |
|--|---|--|--|
| | <p>10. 支持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p> <p>11. 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不影响互动学习；（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CMA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2. 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p> <p>13. 支持遥控转播，教师端可对单个学生机进行遥控并转播到其它学生机桌面；</p> <p>14. 支持遥控监看，教师可实时监看学生端的学生桌面，并可远程遥控学生端桌面，支持单屏控制和全体控制，控制时可锁定学生机；</p> <p>15. 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p> <p>16. 支持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类别，可导入导出学生信息，可设置迟到时间，可显示签到人数；</p> <p>17.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用电子白版进行绘制演示，并可共享到学生机，支持教师和学生协作共同通过电子白版进行知识总结、画面制作等；</p> <p>18. 支持作业下发，支持一对多传输，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p> <p>19. 支持收取作业，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p> | | |
|--|---|--|--|

| | | | | |
|---|---------|--|---|-----|
| | | <p>和教师自定义;</p> <p>20. 支持一键收取指定路径的学生作业;</p> <p>21. 支持远程命令、远程开机, 远程关机等功能;</p> <p>★22支持黑屏肃静, 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 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 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CMA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p> <p>23. 教师机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后, 支持追加学生执行黑屏肃静, 也支持对单个学生机取消黑屏肃静;</p> <p>24. 支持屏幕录制, 可录制教师对屏幕操作的操作画面和麦克风声音;</p> <p>25. 支持学生面板功能, 学生端通过学生面板可使用电子举手, 提交作业, 查看消息等常用功能;</p> <p>26. 支持学生端访问因特网, 学生可直接访问教师端提前设置的学习网址, 简化上网应用;</p> | | |
| 2 | 信息化教学设备 | <p>★1. CPU: ARM架构处理器, 核心数≥ 6, CPU线程数≥ 8线程, 主频≥ 2.3GHz CPU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等级II级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5500MT/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内存规格: ≥ 16G DDR4</p> <p>★3. 固态硬盘: ≥ 512GB M.2接口 SSD;</p> <p>4. 主板集成显卡: HDMI≥ 1个, VGA≥ 1个;</p> | 台 | 510 |

| | | | | |
|---|--------|--|---|----|
| | | <p>5. 主板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1个;</p> <p>6. 键盘、鼠标: 同品牌抗菌键盘、抗菌鼠标</p> <p>7. 机箱防尘: 整机具备防尘设计, 防尘等级满足IP5X;</p> <p>8. USB接口≥7个USB接口 (含Type-C≥1个, 其中USB 3.0接口≥4个)</p> <p>9. 电源: ≥180W电源</p> <p>10.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麒麟或统信国产化操作系统, 正式授权≥3年</p> <p>11. BIOS具备智能管控USB接口功能, 至少包含正常模式/禁用模式/存储只读等多种模式, 提供BIOS设置界面图片</p> <p>12. 机箱: ≤10L</p> <p>13. 显示器: ≥23.8英寸, 支持VGA/HDMI/DP其中两种或以上接口, 支持莱茵低蓝光 (提供认证证书)</p> <p>14. 具备3C、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投标时提供3C证书、节能证书复印件须;</p> | | |
| 3 | 48口交换机 | <p>1、★交换容量≥750Gbps, 包转发率≥220Mpps, 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p> <p>2、千兆电口≥48个, 千兆光口≥4个;</p> <p>3、★CPU及转发等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4、支持STP/RSTP/MSTP, 支持ERPS;</p> <p>5、★支持MAC地址≥32K, 提供证明材料;</p> <p>6、支持4K VLAN, 支持支持Access、Trunk、Hybrid方式, 支持基本QinQ和灵活QinQ, 支持基于MAC的动态VLAN分配;</p> | 台 | 12 |

| | | | | |
|---|--------|---|---|---|
| | | <p>7、支持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MSTP (IEEE 802.1s), G. 8032;</p> <p>8、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等协议;</p> <p>9、支持支持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支持SNMP v1/v2/v3 ,RMON, Web 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p> <p>10、支持 IEEE 802.1X 接入层认证,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p> | | |
| 4 | 24口交换机 | <p>1、★交换容量≥670Gbps, 包转发率≥170Mpps, 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p> <p>2、千兆电口≥24个, 千兆光口≥4个;</p> <p>3、★CPU及转发等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4、支持STP/RSTP/MSTP, 支持ERPS;</p> <p>5、★支持MAC地址≥32K, 提供证明材料;</p> <p>6、支持4K VLAN, 支持支持Access、Trunk、Hybrid方式,, 支持基本 QinQ和灵活 QinQ, 支持基于MAC的动态VLAN分配;</p> <p>7、支持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MSTP (IEEE 802.1s), G. 8032;</p> <p>8、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等协议;</p> <p>9、支持支持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支持SNMP v1/v2/v3 ,RMON, Web 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p> <p>10、支持 IEEE 802.1X 接入层认证,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p> | 台 | 9 |

| | | | | |
|---|------|--|---|----|
| 5 | 网络机柜 | <p>1. 尺寸：600mm×1000mm×1255mm;</p> <p>2. 容量：24U ；</p> <p>3.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p> <p>安装方式：落地安装</p> | 台 | 12 |
| 6 | 综合布线 | <p>1、电源线$\geq 4\text{mm}^2$；</p> <p>2、网线：六类无氧纯铜非屏蔽；</p> <p>3、暗敷：PVC 线槽（管）；</p> <p>4、地面敷设：绝缘阻燃管材或金属桥架防护；</p> <p>5、布线施工所有材料水晶头、扎带、人工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p> | 批 | 12 |

二标段

| 计算机教室 (23 间):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房及课堂管理系统 | <p>1、支持部署在兆芯、海光、飞腾和龙芯架构的国产芯片终端设备上，实现设备的统一管理。终端支持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麒麟 KOS、Linux、 Windows 全系列。</p> <p>2、支持教师演示，教师可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全屏、窗口方式。</p> <p>3、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p> <p>4、支持视频直播。</p> <p>5、支持语音广播。</p> <p>6、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p> <p>7、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p> <p>8、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文字，表情，图片等。</p> <p>9、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ASF 录像文件。</p> <p>10、支持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p> | 套 | 730 |

| | | | | |
|---|--------------------------|--|---|-----|
| | | <p>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p> <p>11、支持收取作业，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p> <p>12、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p> <p>13、支持一对多个班级同时上课。</p> <p>14、支持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类别，可导入导出学生信息，可设置迟到时间，可显示签到人数。</p> <p>15、支持班级统一管理。</p> <p>16、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p> <p>17、支持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 QQ，MSN 等聊天工具功能。</p> <p>18、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p> <p>19、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p> <p>20、支持断线保护自动锁屏功能。</p> <p>21、支持远程遥控，远程消息交流。</p> | | |
| 2 | <p>信息化 教学设 备</p> | <p>★1、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国产 X86 架构，核心数≥8 核，主频≥2.8GHz；</p> | 台 | 730 |

| | | | | |
|---|---------|--|---|----|
| | | <p>★2、内存：≥16GB DDR4，内存插槽≥2 个；硬盘：≥512GB M.2 接口 SSD；</p> <p>3、显卡：集成显卡，板载 VGA+HDMI 双视频接口；</p> <p>4、接口：≥3 个 PCIE 扩展插槽；USB3.0 接口≥8 个；音频接口：麦克风≥1 个，耳机≥1 个；Audio 音频接口≥3 个；</p> <p>★5、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6、电源：≥180W 节能电源；</p> <p>7、机箱：机箱≥13.6L；</p> <p>8、安全性：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p> <p>9、系统：配备正版麒麟或统信国产化操作系统，正版授权≥3 年；</p> <p>10、具备 3C、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投标时提供 3C 证书、节能证书复印件须；</p> | | |
| 3 | 48 口交换机 | <p>1、★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220Mpps，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p> <p>2、千兆电口≥48 个，千兆光口≥4 个；</p> <p>3、★CPU 及转发等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4、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ERPS；</p> <p>5、★支持 MAC 地址≥32K，提供证明材料；</p> <p>6、支持 4K VLAN，支持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支持基本 QinQ 和灵活 QinQ，支持基于 MAC 的动态 VLAN 分配；</p> <p>7、支持 STP (IEEE 802.1d)，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G. 8032；</p> | 台 | 16 |

| | | | | |
|---|---------|--|---|----|
| | | <p>8、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等协议；</p> <p>9、支持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支持 SNMP v1/v2/v3 ,RMON, Web 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p> <p>10、支持 IEEE 802. 1X 接入层认证，支持 802. 3az 能效以太网 EEE；</p> | | |
| 4 | 24 口交换机 | <p>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p> <p>2、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4 个；</p> <p>3、★CPU 及转发等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4、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ERPS；</p> <p>5、★支持 MAC 地址≥32K，提供证明材料；</p> <p>6、支持 4K VLAN ，支持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支持基本 QinQ 和灵活 QinQ，支持基于 MAC 的动态 VLAN 分配；</p> <p>7、支持 STP（IEEE 802. 1d），RSTP（IEEE 802. 1w）和 MSTP（IEEE 802. 1s），G. 8032；</p> <p>8、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等协议；</p> <p>9、支持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支持 SNMP v1/v2/v3 ,RMON, Web 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p> <p>10、支持 IEEE 802. 1X 接入层认证，支持 802. 3az 能效以太网 EEE；</p> | 台 | 11 |
| 5 | 网络机柜 | <p>1. 尺寸：600mm×1000mm×1255mm；</p> <p>2. 容量：24U ；</p> | 台 | 23 |

| | | | | |
|---|------|--|---|----|
| | | 3.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 | |
| 6 | 综合布线 | 1、电源线 $\geq 4\text{mm}^2$ ； 2、网线：六类无氧纯铜非屏蔽； 3、暗敷：PVC 线槽（管）； 4、地面敷设：绝缘阻燃管材或金属桥架防护； 布线施工所有材料水晶头、扎带、人工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 批 | 23 |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加“★”参数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厂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公开发行的其他资料；系统功能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备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对涉及虚假响应的或材料造假的行为，将提交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采购人使用成交投标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3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五、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2、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须设置醒目标识，规范化操作，保障人身安全。

3、在合同期内应安全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度设计、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甲方）委托（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

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它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待区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4. 如遇甲方放假、财政封账等因素时无法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

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

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金额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供应商 提交 | 采购单 位确认 | 存在 问题 |
|----|------|-------------------|----------|----|-----------|--------------|-----------|------------|----------|
| | | (视明细项目 增减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每标段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每标段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 |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0.0 | 3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p>/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注: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30.0 | 技术参数 | <p>投标货物的功能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功能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加“★”参数不满足的扣5分,每有一项不加“★”参数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 此项得零分者不视为无效标。</p> <p>加“★”参数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厂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公开发行的其他资料等。</p> |
| | 0.0 | 0.5 | 节能产品 | <p>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0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p> |

| | | | | |
|---------|-----|-----|-----------|--|
| | | | | 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 0.0 | 0.5 | 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善，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分；层次清晰但略偏离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层次模糊，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供货进度及计划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及计划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有缺漏，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0.0 | 5.0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应急方案 | 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包括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补给的后期保障、遇到突发事件对于设备的使用人员紧急培训、提供其他应急救援方面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人员培训方案 | 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4.0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等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全面详细且合理得当的得4分；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简略，且较合理得当的得2分；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简略且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业绩信誉 | 0.0 | 6.0 | 企业业绩 |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p> <p>3. 该业绩为投标人的业绩。</p> |
| | 0.0 | 3.0 | 质保期 | <p>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投标单位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